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9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法定代理人 B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之法定代理人B因情緒不穩且控制能力不佳，恐難發揮良好照顧功能，評估未能適當提供受安置人A之生活養育照顧，業於111年8月3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並獲裁定至113年11月5日。由於受安置人之家庭狀況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且無法提供適當教養，為維護兒童少年基本安全與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貴院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81號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酌相對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前揭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考量案父情緒議題及案主身心議題，爰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自113年8月6日至113年11月5日聲請延長繼續安置，業經本院裁定在案。本案案主緊急安置後，案主現對案父仍有負面觀感，返家期間多有衝突及

01 說謊議題，現暫無返家意願，且案父身心狀況不佳，未有適
02 切親職能力因應案主說謊、偷竊、暴力衝突及性騷擾議題行
03 為，實難確保案主返家之生活穩定性；又案家無其他替代照
04 顧人力，實難確保案主人身安全及維護其健全身心成長。綜
05 上，為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維護其健全身心成長，爰依據兒
06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建請鈞院同
07 意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自113年11月6日起至114年2月5日止
08 等詞，考量相對人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其法定代理人親職功
09 能不彰，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如逕使相對人返家，相
10 對人恐有再受侵害之虞，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認非延長
11 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12 合，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13 2項之規定，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

14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書記官 賴怡婷